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並酌情批准聘請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彼等薪酬。			
7.	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8.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13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特別股息相關事宜。			
9.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並實施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包括A股及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然而,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以下地址:(i)倘屬A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或(ii)倘屬H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尚未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並已於2024年6月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
- 已填妥並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舊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本公司股東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而指定受委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指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不應於指定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於指定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該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閣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僅供識別